

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

崇行审批 2〔2022〕71 号

关于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、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、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、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通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、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、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、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（项目代码：2207-320602-89-01-688511）、《报告表》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和

评估意见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你单位在南通市幸福路 718 号建设年破碎 600 吨烟滤嘴、分切 4000 吨烟用滤棒成型纸、生产 3 亿支烟用纸质固件、生产咖啡颗粒 200 吨项目可行。

二、你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实施雨污分流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，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，接入幸福路污水管网，送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，工程设计中，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。项目烟滤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，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；颗粒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，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。项目颗粒物、臭气浓度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相关限值和要求。

（三）合理设置总平布局，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，优先选用低噪声、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

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昼夜标准。

（四）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废零排放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关管理要求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，暂存场所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要求落实防淋、防渗、防散失等相关措施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（五）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规章制度，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等，确保环境安全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六）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规范设置排污口，树立标志牌。

三、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违法行为，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四、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

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2月1日



抄 送：市北高新区管委会，区发改委、区工信局、区应急局，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。

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